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笔架路之同福路至学砚路段) 施工图技术 审查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笔架路之同福路至学砚路段) 施工图技术 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联系电话: 0668-6675599 联系人: 李凯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图技术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资质要求: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出具相关成果。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时间：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 履行地点：高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费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计价标准：本项目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茂名物价局《茂价【2011】99号》收费标准结算，结算价不能高于财政相关部门审定价。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9	支付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 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9）。</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